



图说

黄山：“菊花经济” 助推乡村振兴



2021年11月9日,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唐模村菊农在采摘金丝皇菊。

初冬时节,唐模村赏友花业400亩菊花种植基地的金丝皇菊陆续进入采摘期,菊农们忙着采摘、搬运、分拣、烘干菊花,确保丰产丰收。近年来,徽州区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积极发展菊花经济,菊花种植面积达1400亩,带动1000余户菊农增收,年户均增收6000多元,助推乡村振兴。

施亚磊/图

安徽多地启动学科类培训机构“营转非”

年底前暂停招生及收费

星报讯(记者于彩丽)“尊敬的家长,您好!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工作部署,我区现已全面启动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此项工作预计2021年12月底完成,届时区教体局将公开发布通过审核登记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再次提醒各位家长,在此期间不要报名缴费和续费,以免造成自身经济损失。”近日,合肥市中小学家长向记者反映,开始陆续收到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的通知。记者从合肥市教育部门核实获悉,目前合肥市对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已经全面启动,12月31日前,学科类培训机构要暂停招生及收费。

记者了解到,目前,安徽多地都已启动学科类培训机构“营改非”工作。11月9日,芜湖市教育局发布《致全市各中小学生家长一封信》,明确全市学科类培训机构从11月9日起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在完成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工作之后,方可进行招生及收费,尚未完成“营转非”之前,不得再招收新生,不得预收培训费用;面向高中阶段培训的机构必须在完成重新审核

登记后,方可进行招生及收费,尚未完成审核登记之前,不得再招收新生,不得预收培训费用。同时提醒家长尽快与学科类机构协商,将学科类课程尽快消课。

日前,亳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召开全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工作视频会议,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统筹协调全面推进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工作。同时强调,要建立预警机制,科学制定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督促机构妥善做好存量课程消化、相关人员安置等工作。

11月1日,安徽省下发《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提到“根据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根据规定,安徽省要按照“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部署要求,教育部门将指导各地做好登记工作。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工作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超过时限,仍未完成登记的,将按照国家“双减”政策规定,终止其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资格。

宁芜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可研获批

星报讯(记者祝亮)记者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宁芜铁路扩能改造迎来新进展,国铁集团、江苏省、安徽省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会签,正式批复文件将于近日下发,项目计划于2021年年内开工建设。

宁芜铁路北起南京东站,经南京市沧波门、古雄等站进入安徽省马鞍山市,过当涂县入芜湖市,终于芜湖东站,日开行列车39对(客运列车13对,货运列车26对),为客

货共线的单线铁路,是沿长江经济带铁路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宁芜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将对南京城区段既有铁路进行外迁,其余线路进行电气化改造。改造后,将彻底消除区段内平交道口安全风险,解决原线路穿城而过带来的割裂城市、噪音扰民等问题,进一步打通城市发展脉络,对加快沿线地区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和城镇化布局、增强路网灵活性等具有重要意义。

我省将全面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

严禁向终端用户直接收取计量装置费用

记者从省发改委获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日前出台《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全面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记者 祝亮

严禁各地新增各类名目专项建设费用

根据实施方案,全省各地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2025年底前逐步取消。

从现在起,严禁各地新增各类名目专项建设费用。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应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建筑区划红线,不得向用户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3月前签订有关合同的项目除外)

严禁向终端用户直接收取计量装置费用

对于居民用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或第三方,建设安装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中包括计量装置,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相关费用,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严禁向终端用户直接收取计量装置费用。

对于工商业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不包括计量装置)等由用户出资建设,计量装置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购置安装。

严禁收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费用

为排除安全隐患开展上门服务、安全检查等,不得向用户收取费用。

从现在起,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

收取供水供电供气计量装置强制检定费用。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质量问题的,相关企业免费为用户更换。

对设施产权分界点(计量表、阀门等)后至用户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或用户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坏所提供的安装改造、更换维修等延伸服务,可收取合理费用。

管网及配套建安费不得向买受人收取

居民水电气改造,纳入改造范围的城镇老旧小区,按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执行。未纳入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范围的,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水电气改造费用。

新建商品房、保障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水电气管网及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严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搭售等行为

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在配套设施建设中限定交易、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这些行为将被严肃查处。

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各地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兜底保障。